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4)02-0009-05

研究生导师资助制: 路在何方?

刘莉¹, 韦平²

(1. 上海交通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院, 上海 200240; 2. 南宁学院 土木与建筑学院, 广西 南宁 530200)

摘要:导师资助制是2004年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至今已经推行近十年。导师资助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但是引发的问题和矛盾至今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师生关系的“利益化”;研究生的权益受到一定损害;项目管理的效益受到一定影响;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矛盾重重;学术生态可能受到破坏等等。因此,必须进行一系列配套改革,如科研经费分配制度改革;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方法改革;建立导师评价制度;改革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制度,保障导师的权利;实行柔性导师资助制;各学科的导师资助额度要进行科学测算等。

关键词:导师资助制;研究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导师制起源于15世纪初英国的牛津大学,是世界研究生教育培养的重要方式之一,在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欧美国家,研究生的导师被称为supervisor。欧洲许多大学确立了联合导师制,即实行双导师制、多导师制或导师小组制度^[1]。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多采用导师个别指导和博士生指导委员会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在欧美国家,只要具备博士学位和科研课题两个基本条件,就有资格成为研究生导师^[2]。美国的导师以发放助教与助研津贴的形式资助研究生,“助教津贴(Teaching assistantships)和助研津贴(Research assistantships)的发放对象是协助教授上课(包括批改作业、带本科生实验等)或者协助教授从事某项课题研究(包括收集文献资料、外出调研等)的研究生”^[3]。

1953年,我国高等教育部发布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确立了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模式是导师制。1978年学位制度创立后,我

国研究生教育仍然坚持实行导师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中研究生导师制的定义是:中国的导师制是借鉴西方研究生教育的结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又称导师负责制,是由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品德及生活等各方面进行个别指导并全面负责的教学管理制度^[4]。长期以来,我国对研究生的指导,实行的是导师个别指导为主,导师与教研室(研究室)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但是实际上是单一导师制,集体指导的作用不够明显。

一、我国研究生导师资助制的产生

我国研究生导师资助制是在导师负责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始于2004年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2009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导师负责制的新内涵:“指导教师要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有指导责任,并在研究生的思想教育、科学道德等方面负有引

收稿日期:2013-10-17

作者简介:刘莉(1974—),女,山东济南人,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员,博士。

韦平(1958—),女,广西南宁人,南宁学院土木与建筑学院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国家青年基金资助项目(CEA100134)。

导、示范和监督责任。指导教师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以其科学研究工作为依托,或通过争取学校设立的专项资金,为所招收培养的研究生提供资助”^[5]。因为增加了导师要“为所招收培养的研究生提供资助”的含义,导师负责制也被称为“导师资助制”。“博士生导师每年则必须向学校交纳每生 1500~5000 元不等的科研资助”^[6]。因此,导师资助制的核心是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业资助,即对参加其科研的研究生提供一定金额的学费和生活补助。

二、导师资助制的困境

导师资助制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让受益各方共同承担教育成本,符合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国际趋势。在理想的状态下,导师资助制对导学双方都是有利的。从导师队伍建设看,导师资助制有利于激励导师多争取课题。推行导师资助制,导师要用课题经费来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因此,如果导师想多带研究生,就要多争取课题,并做出创新性成果,为下一轮争取课题奠定基础。如此良性循环,有利于促进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的提升。从学生发展看,导师资助制使学生以“合法”的方式直接参与到导师的科研项目中,并获得“合法”的收入,这样的学术性兼职,提高了研究生的待遇,调动了其学习与研究的积极性,有利于研究生的成长。从师生关系看,实行导师资助制后,学生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导师的研究项目中,学生能更切实地受到导师的研究方式、研究风格的影响,导师也能直接了解到学生的各方面状况,这样学生与导师之间的交往、对话、体验^[7]得以加强。但是导师资助制不是一项孤立的改革,它涉及到教学、科研、经费、学科等方面的关系,因此应该是一项综合改革。在实践中,由于各方面的配套改革与导师资助制不相适应,引发了一些新的矛盾,主要表现如下:

1. 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师生关系的“利益化”

在传统文化下,指导研究生学习、研究、品德、生活是导师的责任。“导师不仅是博士生学术生涯的引路人,而且是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最重要的责任人”^[8],博士生导师不仅要有学术魅力,还要有人格魅力、道德魅力。正如杨叔子院士说过的:“导师不仅要教会学生做学问,更重要的是要教会学生做人”^[9]。导师和研究生在相互交往与合作中建立起比较自然的师生感情,甚至是“师徒如父子”的深厚

师生情谊。推行导师资助制后,导师负有资助研究生的相关责任,要求其从科研课题经费中拨付科研津贴作为研究生的助研助学金,通过将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的表现与所获得的资助结合起来,导师决定资助额度,这样就很可能把“科研老板名正言顺地合法化”了^[10]。导师资助制加强了学生对导师的依附关系,传统文化倡导下的师生关系带上了某种利益化的色彩。

2. 研究生的权益一定程度上被损害

“实行导师资助制的首要的前提条件,是导师必须有充足的自主支配的科研课题经费”^[11]。为了争取科研经费,导师可能会申请各种层次和渠道的课题。有些科研课题是应用性横向课题,不仅学术含量不高,而且也没有什么技术含量。但是为了完成课题任务,有些导师不得不让研究生去完成。还有些导师,会让研究生花大量的时间为自己的公司做项目。为了有足够的经费,导师不得不把很多精力用于申请项目,甚至是“跑关系”。这样,一方面疏于对研究生学业进行指导,另一方面学生通过参与导师的项目,获得报酬,变成了给“老板”打工。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就变成劳动雇佣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导师会有多少精力关注学生的成长?学生会有多少精力投入到自身成长?研究生怎样才能得到有效的指导呢?研究生作为学生的权益如何被保障?这一系列问题值得深思。

3. 项目管理的效益受到一定影响

“导师资助制中,研究生获得的奖助金不是根据研究生这一身份而给予,其本质是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或协助导师完成教学任务而获得的合理报酬”^[12]。实施导师资助制后,资助研究生似乎成为导师的义务。无论学生是否适合研究项目,都要给他研究任务。无论学生是否愿意,都得参与导师的研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常会发现一些不和谐。研究生,尤其是硕士研究生,是研究的初学者,读研本身是个学习研究的过程。另外,由于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张,读研的动机也是千差万别。有些学生读研根本就不是因为对研究感兴趣,更不一定适合做研究。导师资助制下,这些不适合和不愿意做研究的学生给项目管理带来困难,甚至影响项目的进展。有些研究生觉得导师资助是理所当然的,所以在参与项目上也有应付了事,导致一些导师压力很大。有些导师无奈选择只资助,但不让不合适学生参与研究项目。个别研究生也乐得坐享其

成。在这种情况下,造成了项目经费使用效率低下,给项目管理带来不少困难。导师的责任是教书育人,研究生的责任感、义务感如何培养?研究生教育作为最高层次教育的本质是否会被异化?

4.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矛盾重重

实行导师资助制的高校,在出台改革方案时,许多高校尽管考虑了学科的差异,降低了人文社会科学导师的资助额度。但是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实施的困难远远大于理工科。“总体上看,人文学科反对的声音较多,社会科学有反对的,也有抱着支持试验态度的,工学等课题经费较多的学科反对声较少”^[13]。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经费非常少,再去掉管理费、研究成本,所剩无几。曾任某高校文科科研处负责人的一位教授说:“文科的课题经费相对较少,尤其是横向课题(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应用型课题);而纵向课题(指由国家或省市科技主管部门拨款的课题)的经费在课题完成之前又不能动。导师出钱在有些院系根本推行了。”^[14]导师资助制即导师向学校缴纳助研经费在研究生培养中是国际惯例,当然并非所有学科都是如此,美国就有一些高校对人文基础学科的研究培养实施补贴而不是让导师缴费^[15]。

5. 学术生态可能受到破坏

当前的导师资助制,使“经费多寡”成为导师的安身立命之本。为此,对于一些较难获得经费支持的纯学术的文理科基础学科,导师必须花大量的精力去拉课题,找项目。那么这些导师会有多少精力和心思潜心学术,做高水平或原创性的研究?会有多少精力和心思致力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经费不仅决定导师的命运,也决定学生的命运以及他们的学业取向,乃至人生的选择标准”^[16]。一些基础学科本来就招生困难,加之自身经费少,能招到的学生更少。长此以往,这些学科的学术水平很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完善导师资助制的建议

“建立导师资助制的初衷,是希望导师交纳课题经费以后,能对学生负起更多的责任,提出更高的科研要求,进而调动导师的积极性,理顺师生关系,加快研究生培养与国际的接轨”^[6]。因此,笔者认为要真正实行导师资助制,必须在科研管理、导师制度、研究生管理制度等进行一系列配套改革。

1. 进行科研经费分配改革

既然拥有科研项目和充足的课题经费是推行导师资助制的前提条件,因此科研经费分配制度在导师资助制推行过程中至关重要。中国科协2003年对全国科技工作者的调查发现“有50.7%的人认为在科研工作中遇到的最大困难就是‘申请课题困难’”^[17]。各级科研项目的资助数量及资助额度非常有限,加之在科研课题申报过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基本无规律可言,有时候简直像在“撞大运”^[16]。甚至有学者指出“虽然我国的研究经费以每年超过20%的比例增加,但‘研究经费分配的严重问题却减缓了中国潜在的创新步伐’”^[18]。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回归科研经费的本质,尽快建立真正以学术竞争为导向的规范、公平、透明的科研经费分配机制。既然是“科研经费”分配,就必须以科研水平或学术水平为基本尺度进行分配,而不是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东西。但当下的科研经费分配制度受权力、人情等因素影响太多。建议借鉴西方某些发达国家的经验:政府部门不直接参与科研经费分配,而是制定宏观的科研经费分配政策,通过建立具有中介性质的研究委员会,委托各学科的科学家具体组织经费分配。

2. 进一步改革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方法

在美国、德国等国家,导师的课题经费中都有“人力资源的工资”这一项,专门用于支付助理研究人员的酬劳。因此,政府资助的研究课题应设立“人头费”项目,并建立相关制度来规定劳动报酬在整个科研经费中的合适比例,使为博士生的科研支付劳动报酬有章可循^[19]。然而,在我国,许多科研项目的经费在使用中有各种规定,劳务报酬所占的比例比较低,远远不足以资助研究生。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劳务费为例,“劳务费的支出总额,国家重大课题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5%,其他课题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10%”^[20]。因此,真正推行导师资助制,必须改革目前的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增加劳务报酬的比例,否则导师资助制很难真正推行。

3. 建立以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导师评价制度

“在世界一流大学,学生是不能被导师作为打工仔为自己干私活的——导师交给学生的任务,必须与攻读学位相关,如果不相关,一方面学生可以拒绝,甚至可以提出申诉,另一方面,导师必须按照聘用正式员工一样支付薪酬”^[21]。“研究生导师评价制度在国外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得到了充分发展,

并成为引导研究生导师发展的方向及向社会和公众负责和回应的主要方式”^[2]。比如英国采用国家性教师评价制度——绩效性评价体系 P R P (Performance Related Pay)。英国高校一般从教学、科研、行政服务等三个方面对导师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职务晋升和加薪的依据。为维护教师权益,还设有投诉机制。目前我国现阶段还是以导师遴选来代替评价,并将研究生导师遴选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工作的核心。在完善目前导师遴选制的基础上,建立导师评价制度,将评价工作重心放到人才培养质量上,加强评价导师对学生学习与研究的指导,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为保证研究生的权益,可以制订一些政策如定期评估导师对学生进行学术指导的情况,规定导师给学生的最大工作量、限制导师给学生过多没有学术意义的工作等等,以切实保障导师在科研活动中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的有效性。

4. 改革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制度,保障导师的权利

目前在我国的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制度中,导师的自主权并不大。我国研究生招生以统一考试为主,入学后按学校或学院规定修学分、发文章。只有到了毕业论文阶段,导师的作用才开始发挥,因此我国的研究生导师更像是“论文导师”。即使导师对课程有意见或对期刊论文发表有不同想法,也得让学生按规定办事。在行政为主导的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制度中,没有行政头衔的导师,话语权都很少。在这样行政化的管理体制中,导师到底能在研究生培养上发挥多大的作用呢?导师工作的积极性从何而来?“要提高我国大学的研究生培养质量,必须构建真正的导师制,这就是给予导师充分的招生自主权、培养自主权”^[22]。因此,既然要实行导师资助制,在研究生招生和管理中就要努力“去行政化”,赋予导师在学生选拔、课程设置、培养环节设定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使导师的责任和权利对等。

5. 实行柔性导师资助制

导师资助制的本意是让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在过程中达到育人的目的。酬金应是研究生劳动所得。在没有实行导师资助制前,有条件的院系和导师也对参与科研的研究生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这是对研究生科研劳动的奖励。但不是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参与导师的科研。导师一般根据项目需要,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吸纳适合做科研的学生参与到研究项目中来。

这样,一方面彼此都很珍惜合作的机会,且在实际合作中,如果发现不合适或者由于某种原因有变化,双方可以终止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在巨大的就业压力下,不是所有的研究生将来都愿意或可能走上学术研究之路,就业市场和研究生人生选择越来越多元化,强迫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是不合理的。因此,为了保障师生的权益,也为了提高科研管理的效率,建议实行柔性导师资助制,给予导师和学生更多相互选择的权利,不再强制导师资助学生,也不再强迫学生一定要参与导师项目。对于愿意参与导师项目、导师也觉得合适的学生,师生每半年签订合作协议;对于没有合作意向的师生,可以选择不参与导师资助制。导师资助制在实施过程中要明确导师和学生的责、权、利。

6. 各学科的导师资助额度要进行科学测算,区别对待

“导师资助制即导师向学校缴纳助研经费在研究生培养中是国际惯例,当然并非所有学科都是如此,美国有一些高校对人文基础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实施补贴而不是让导师缴费”^[15]。“我国多数试点高校在建立导师资助制过程中,虽然参照了国际惯例并考虑了学科差异,但改革仍有不足之处”^[15]。在我国,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经费的差距相当大。近年来,在政府的重视下,尽管绝对数量有所增加,有数据显示,自从2003年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计划以来,社科的研究经费增长比较快,从2003年不足5000万元,增长到2009年的四个亿^[23]。单看这个数据,感觉还是令人欣喜的。但看一下自然科学的资助,就显得微乎其微了。有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今后5年的投入总量将超过200亿元”^[24]。“201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财政投入将增长30%,增加经费20亿,总量将达到83亿”^[25],可见自然科学的研究经费是社会科学的十几倍,乃至几十倍。即使在人文社会科学内部,学科差异也很大,因此,建议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导师资助的额度应根据各学科科研经费的基本情况科学测算,并区别对待。某些“长线”学科如果测算下来额度过低,为了支持这些学科的发展,建议政府或学校给予适当补贴,保障人文社会科学等基础类学科的导师拥有开展研究和研究生的经费,使他们能集中大量精力去进行学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以促进这些学科的长远发展,保证我国各学科研究生教育适应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陈洪捷,等. 博士质量:概念、评价与趋势[M].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13.
- [2] 周晓芳. 现代中外研究生导师制度比较——兼论对我国研究生导师制度的启示[J]. 当代教育论坛(综合版), 2010,(3):117-119.
- [3] 方展画. 美国高校研究生的学费及资助[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1999,(1):67-70.
- [4] 秦惠民.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M].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241.
- [5]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Z]. (教研厅[2009]1号)2009年9月4日.
- [6] 武毅英. 对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现状的思考[J]. 教育研究,2008,(9):65-70.
- [7] 鲍聪. 共生性师生关系——对师生关系的一种阐述[D]. 金华:浙江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32-35.
- [8] 潘艺林,何仁龙等. 导师是优化博士生学术环境的主导因素[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J]. 2004,(7).
- [9] 杨侠,罗燕. 研究生教育中导师队伍建设存在问题的思考[J]. 中国水运,2007,5(5):219-220.
- [10] 刘伟. 导师资助制下的师生关系研究[D].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论文,2008:36.
- [11] 尤小立. 实行导师资助制的前提条件,科学时报·大学周刊[N]. 2006-07-18.
- [12] 胡茂波. 实施导师资助制的功能与途径,科教导刊(上旬刊)[J]. 2011,(5):23-24.
- [13] 浙大硕士导师招生要交助研经费 [EB/OL]. (2007-03-24) <http://news.sohu.com/20070324/n248938851.shtml>.
- [14] 李芄. 研究生教育趋向全面收费 导师资助制存疑 [EB/OL]. (2008-10-16) http://education.cqnews.net/kszx/yjsks/200810/t20081016_2362146.htm.
- [15] 罗向阳,支希哲. 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的制度困境及其对策[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0,(2):15-20.
- [16] 尤小立. 实行导师资助制仍需措施配套,科学时报·大学周刊[N]. 2006-08-15.
- [17] 王娅妮,王海鹰. 科研经费背后有多少黑洞 [EB/OL]. (2006-8-24) 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6-08/24/content_7102598.htm.
- [18] 两教授批评科研经费分配怪状:做研究不如拉关系 [EB/OL]. (2010-10-08) <http://news.sina.com.cn/c/2010-10-08/044221230348.shtml>.
- [19] 彭安臣. 我国博士生资助制度变迁及其改革[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9,(5):18-22.
- [20]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2007年4月12日.
- [21] 熊丙奇. 荒腔走板的导师制 [EB/OL]. (2010-09-06) <http://news.sina.com.cn/pl/2010-09-06/100121046651.shtml>.
- [22] 熊丙奇. 研究生培养需构建真正的导师制 [N]. 凤凰网-京华时报,2011-10-18.
- [23]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实施7年来投入10亿 [EB/OL]. (2009-10-26) http://www.china.com.cn/news/2009-10/26/content_18770759.htm.
- [24] 科技投入倾向基础研究 未来5年投入200多亿元 [EB/OL]. (2006-03-17) http://news.xinhuanet.com/st/2006-03/17/content_4311905.htm.
- [25] 201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财政投入增长20亿——200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会在杭州召开 [EB/OL]. (2009-12-11) http://kjc.zafu.edu.cn/show_article_3366.html.

A Study on the Supervisor-funding System

LIU Li¹, WEI Ping²

(1.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2. College of Civil &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Nanning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200)

Abstract: In spite of its positive effect on China's graduate education in terms of improved standards, the supervisor-funding system initiated in 2004 has had a number of problems; an overemphasis on financial interests of the supervisors, neglect of the interests of graduate students, negative effects on project management, conflicts in the field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an unsatisfactory impact on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A reform is necessary. The allocation of funding for research should be changed;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funds improved; a supervisor evaluation system established; student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optimized; the rights of supervisors fully protected; a flexible supervisor-funding system adopted; and more scientific calculations of funding for supervisors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introduced.

Keywords: supervisor-funding system; graduate student; supervisor